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玉祁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7年度玉祁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作业内容：对玉祁街道全域范围内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及镇区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果壳箱（包含垃圾收集容器）、交通护栏、道板（岛头）清洗；公共厕所的管养及抽粪；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保洁一体化。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合同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三、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21106343.73 元。环卫保洁价款：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零叁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16490386.36 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价款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 4615957.37 元

合同价款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是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本次环卫一体化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同时包括甲方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如乙方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甲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3.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按月度考核结果，在第四个月的20号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合同价款的支付：

A.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在第一次服务周期应付款的服务费中抵扣。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因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合同价款÷4）-本次付款周期考核扣款-本次付款周期违约扣款-本次付款周期应抵扣的费用。（一月一考核，付款周期为3个月，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根据街道实际情况，甲方可以新增或者减少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甲方提出，并采用补充协议形式明确增减内容。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全费用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新增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全费用单价。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发生量，在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322006659018018059214

四、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关于我市环卫行业工人统一着新式服装的通知》（锡城管发〔2022〕86号）、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的要求。

五、本项目招标标的作业要求、服务标准

1、道路保洁作业任务要求、标准

1.1一级道路作业要求

（1）质量要求：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洁净，人行道板无顽固污渍、油

污，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做到“墙到墙，边到边”。

（2）机械作业：一级道路（A 类）两洗扫三冲水，一级道路（B 类）两洗扫两冲水。

（3）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15 分钟，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满溢，人行道板（岛头）、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及机械洗扫无法到达的作业区域每日进行高压冲洗一次。

（4）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4:00 至 7:00；下午 12: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人工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 至 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1.2 二级道路作业要求

（1）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机械作业：二级道路（A 类）一洗一扫两冲水，二级道路（B 类）一洗一扫一冲水，二级道路（C 类）两洗扫。

（3）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20 分钟，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满溢，集镇区范围内道路道板（岛头）、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及机械洗扫无法到达的作业区域每天高压冲洗一次。

（4）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4:00 至 7:00；下午 12: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人工作业时间：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1.3 三级道路作业要求

（1）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机械作业：三级道路（A 类）一洗一扫一冲水，三级道路（B 类）一扫一冲水。

（3）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30 分钟，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满溢，集镇区范围内道路道板（岛头）、公交站台及机械洗扫无法到达的作业区域每天高压冲洗一次。

（4）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4:00 至 7:00；下午 12:00 至 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 至 16:0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4:00。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人工作业时间：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 至 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1.4 农村道路作业要求

（1）质量要求：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无漏收，绿化带内基本无清扫堆积物，设施整洁。

（2）人工作业：四级农村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 至 16:00。

1.5 大气质量检测省控点半径 3 公里以内根据治理大气污染的需求适当增加冲洗频次（长度约为 8 公里）。

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全面积清扫，非机动车道有隔离设施的全面积清扫，无隔离设施的混车道从两侧侧石向路中心各清扫 3 米；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车行道小于 7 米的全面积清扫，大于 7 米的从两侧侧石向道路中心各清扫 3 米。

（2）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外延 5 米全面积保洁——指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不含园林废弃物）清理及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冲洗、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公交/学生接送站点等）的擦洗保洁）。

（3）机扫车、洗扫车作业时平均速度：慢扫车不超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 20 公里/小时，气温低于 3℃时停止冲水和洒水作业；洒水作业时平均速度不超过 25 公里 / 小时；洗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55 公里；清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70 公里；冲（洒）水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80 公里。不得逆行作业。所投入环卫作业车辆须每两年喷涂一次（其中垃圾收集车需每年喷涂一次），确保车身标识（包含警示标志）清晰规范，颜色鲜明。

（4）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无满溢，箱外无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随脏随擦洗。

（5）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每旬至少清洗一次。

2、公厕管理

2.1 专人保洁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3-5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4月—11月，如遇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粪池每年至少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池满即抽。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24小时内解决）。

（10）开放时间：早晨6:00至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2.2 巡回保洁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2）每天上午、下午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4月—11月，如遇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3—5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水桶。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

3、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的收集范围为全街道生活垃圾收运至街道中转站（含村社区、四分类小区、四分类农村、集镇区、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收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撤桶路段上门收集），在街道中转站压缩后，统一转运至惠联热电。目前，日均垃圾产生量约为83.57吨，日均转运垃圾量约为83.57吨。

3.1 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1）村社区（含农村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及生活垃圾四分类农村）和小区的生活垃圾（其他、厨余）收集每天至少2次，日产日清。12条撤桶路段实行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每天定时收集至少3次。采购人有增加收运次数需求的，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2）垃圾容器的型号、标志、标色必须符合要求，相对统一。垃圾容器要每天擦洗干净，上盖、桶身无污点和积尘，桶内壁和底部无积垢，桶外观无乱张贴、乱喷涂。垃圾容器损坏要及时修复、更换，上盖、滑轮和其他配件齐全，整体不破损，确保符合使用要求。5月—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3）出站前，对车况进行检查，车体外观无污物、灰垢，保持性能良好。

（4）清洁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垃圾房、桶及外场地，确保垃圾房、桶、果壳箱周边无乱堆废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卫生，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放归原位，做到工完场清。

（5）收集及转运过程中各类车辆箱盖必须密闭，严禁抛洒滴漏以及渗滤液乱排放，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严禁超载，不得乱排放。

（6）作业结束后，运输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厢外沿无夹挂、拖拉垃圾，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4、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1）垃圾压缩站的数量：1座（1座镇级），工作时间为4:00至22:00，对进站的各类垃圾及时压缩打包转运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2）上下班前压机须空载运行一遍，严格检查齿轮箱液压油、污水坑道（井）、各油管接口、滚轮传动部件、油缸密封等部位是否运行正常。下班前必须切断压机总电源，时刻保持油缸表面及电子阀整洁。

（3）指挥垃圾清运车辆进场有序倾倒转运，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全天做好压机房内外（场地周边）和压机表面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整洁干净。压机房内禁止堆放任何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5）镇级压缩站中共有 2 台压缩设备，工作人员要密切注意压机运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不准带事故隐患操作，做好垃圾压缩机的日常维护保洁工作。

（6）离开前必须关窗，锁好压机房的门，维护好基础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冲洗设备。

（7）妥善保管好压机维护人员保养工具，以及其他配套财物。

（8）压缩站工作人员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统一着装，按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垃圾压缩机，按要求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压机操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禁止其他人员操作。

（9）压缩转运站不得倾倒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种类垃圾。

（10）压缩站环境卫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渍水、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污迹、无恶臭，场内不允许饲养动物，不允许拾荒行为。

（11）准确做好外运垃圾车辆承运数的台账登记工作，每月底上报至主管部门。

（12）转运车按相关要求，将压缩后的垃圾统一运送至惠联热电，不得违规处理。

（13）垃圾中转站收集垃圾随压随运，中转站场所整洁有序，设施干净卫生，按时消杀蚊蝇，不得有积存生活垃圾，不得在压缩箱体内过夜。

（14）转运站对渗滤液进行专门收集，达标处置渗滤液，严禁不按规定排入普通污水处理系统或污水管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15）外运车辆做好定期保养维护并记录，每天保持车辆整洁，严禁开“病”车，并安装 GPS 监控系统连接至区平台。

5、四分类小区、四分类农村的厨余垃圾收运

（1）投标单位需设计合理四分类小区、**四分类农村**的厨余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线路，保证区域内的厨余垃圾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处理站。投标单位车辆（线路）如发生临时调整，应实时跟采购人报备，获得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调整。

（2）投标单位应按四分类定时定点要求，每天至少 2 次对服务范围内的单位进行垃圾收运，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调整。如采购人有增加收运频次需求，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调整。

（3）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须避开交通高峰，途中做到密闭运输，无污水滴漏、垃圾抛洒情况。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如有违反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作业结束后，收运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5）投标单位应做好台账记录，每日收运结束后，需要记录每个单位厨余垃圾收运的数量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供收运记录电子表格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结果台账，并纳入四分类台账。

（6）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及属地政府，保证各区域内垃圾及时清运。

（7）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果有需要增加收运点位或更改最终处置站点位置的，投标单位不得拒绝收运。

（8）每月结算费用前需提供相应的台账资料。

6、病媒生物防治

（1）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环卫所开展冬春季节灭鼠投药工作。

（2）蝇蚊滋生季节对垃圾收集点、公厕等重点区域应每周喷洒消杀药物1次以上（药物、器械由环卫所供应），在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点苍蝇应少于6只/视野，无恶臭等，符合上级病媒防治要求。

7、人员、场地及作业器械要求

7.1 车辆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清扫车（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辆	≥2	1.环卫作业车辆使用年限：机扫车、洗扫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使用年限为7年；护栏清洗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收集车使用年限为10年。车辆在服务期内满使用年限的，必须按要求更新，否则按未正常作业处理。 2.洗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55公里；清扫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70公里；冲（洒）水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80公里。 3.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总的环卫作业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5%。【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在2022年3月10日后的为新增和更新车辆（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建城管〔2022〕53号文下发日期为准】。 4.所投入环卫作业车辆须每两年喷涂一次（其中垃圾收集车需每年喷涂一次），确保车身标识（包含警示标志）清晰规范，颜色鲜明。
2	洗扫车（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辆	≥4	
3	高压冲洗车（机动车总质量≥15000kg）	辆	≥2	
4	慢扫车（机动车总质量≤5000kg）	辆	≥2	
5	生活垃圾收集车（机动车总质量≥8000kg）	辆	≥8	
6	护栏清洗车（机动车总质量≥5000kg）	辆	≥1	
7	易腐垃圾收集车（机动车总质量≥7000kg）	辆	≥2	
8	小型冲洗车	辆	≥5	
9	吸污车（机动车总质量≥6000kg）	辆	≥1	

7.2 场地配备要求

需具有固定的环卫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固定的车辆停放及清洗、设备存放场所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周转场地，面积≥1400 平方米。

其中：

1）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周转场地应符合环保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

2）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不得露天堆放，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硬化、地面应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配备沉沙、隔油池；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辖区内道路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

7.3 人员要求

（1）环卫保洁作业人员日间不得少于 250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 203 人、公厕保洁 47 人。道路夜保洁人员不少于 37 人（具体人员底册由乙方确认并上报甲方）。

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中，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7 人，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44 人，农村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91 人，其他保洁作业人员等 26 人，合计 203 人。保洁人员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

（2）所有环卫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总人数不得低于 40%，剩余不多于 60%必须购买商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所有环卫人员必须进行一年一次体检，由乙方负责并提交相应环卫人员体检报告汇总表。

乙方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甲方。

7.4 运输备案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项目开始作业前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书并交甲方备案。

8、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8.1 灾害气候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4）防汛应急响应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疏通排水系统确保畅通，暴雨情况下及时筑临时挡水设施等。处理灾害在 24 小时内。

（2）冬季除雪保障

1）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制定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做好人力、设备、物资及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成立应急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启动后，中标供应商迅速成立应急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队，根据作业区内雪情、路况，及时组织调配人员、设备上路作业。

3）有秩序、有重点开展扫冰除雪工作。路面扫雪除冰工作要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再人行道的顺序进行；支路要按照先机动车道、后人行道的顺序进行。以街道办事处周边路段、街道繁华区域、商贸集散地、街道内的主要快速通道以及出入口道路为重点，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清扫；对公交站点、学校周边等机械推雪推不到的区域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施撒融雪剂。

4）防雪防冻应急响应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实施道路斜坡、桥梁、涵洞等路面撒盐工作，处理灾害时间在 24 小时内。

（3）大雾天气保障

1）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在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清除落叶保障

1）采取水车、洗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所有落叶务必打包装袋处理，装车集中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处倾倒及焚烧。

2）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成立夜间 110 处理应急队伍，接件后 1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8.2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中标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

8.3 投诉建议应急保障要求

上级部门流转下来的各类问题，居民投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9、安全生产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3）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10、人工工资、劳保待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文件，按期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供应商凭借环卫项目服务合同在本市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开立后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备，并提交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备案表。采购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及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仅用于办理环卫工人工资代发业务，不得取现、转账或办理其他代扣代缴业务；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中应明确工资发放日期及工资拨付流程。采购单位应及时审核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工资支付表应包含姓名、应发数、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扣缴金额、实发数等信息，应发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20%的应予以核实。

（2）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市级要求（锡城管发〔2022〕86号文），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夏季服两套，春秋两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棉背心一件、冬夏帽子各一），

（3）环卫工人社保及商业保险购买到位。

（4）高温费按时发放到位。

（5）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配备到位。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2）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6）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其服务经费的权利。

（7）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8）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2）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4）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需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2）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3）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视为乙方违约，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3）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5）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6）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等补助。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7）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8）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10）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 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区、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3）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4）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于发现时起 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

（15）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怠于担责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

（16）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

（17）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保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

八、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

九、验收及考核标准

（1）《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关于调

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关于我市环卫行业工人统一着新式服装的通知（锡城管发〔2022〕86号、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2）服务期间内，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4）月度作业质量分类考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分别占总合同额的78.13%、21.87%。

（5）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扣款。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5%。

（6）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3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5%；

第二档：90分＞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1%。

（7）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8）“环卫保洁”项连续两个月考核＜70分的，或者因乙方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资质相关许可资质，交甲方备案。

2.乙方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乙方响应的配置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乙方响应的配置执行。场地及车

辆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或者项目作业开始前配置完成，并同时将作业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监控视频等接入区级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如发现乙方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指定环卫管理部门签订垃圾接收转运协议。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未按时签订，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

3.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按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间，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款的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全额退还。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

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时予以直接扣除。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存在“环卫保洁”项连续两个月考核＜70分的，或者因乙方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1.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玉祁街道文浩路 1 号执法应急办（城管）。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单位地址作为双方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的约定送达地址。一方按约定送达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送达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二十一、合同附件：《作业清单》《考核标准》《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文锐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322006590180180592l4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文锐
电　　话：	电　　话：13818812638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玉祁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

项目地址：玉祁街道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

益。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方、乙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方、乙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6-2027年度玉祁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作业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级道路	约7549米	道路保洁长度
2	二级道路	约14769米	道路保洁长度
3	三级道路	约41955米	道路保洁长度
4	农村道路	约164795米	道路保洁长度
5	开放广场	约117125㎡	全街道开放广场
6	绿地保洁面积	约1280207㎡	全街道绿地面积
7	道板等冲洗	1项	道板砖、广场、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马路牙、岛头、路面、垃圾站等
8	门前店面保洁	约108068㎡	
9	镇区开放式小区及停车场	约48742㎡	
10	生活垃圾收集	平均100.27吨/天	
11	生活垃圾外运	平均83.57吨/天	
12	公厕管养	153座	
13	垃圾中转站运营费用	1项	含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费用
14	上门收集	1项	12条撤桶路段
15	易腐垃圾上门收集	8吨/天	2车/4次/天
16	无主、大型垃圾收集	1项	
17	抽粪	1项	

附表 1：道路明细表

1.1 一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级别	类别	道路长度（米）
1	堰玉路	海瑞路-文浩路路口	一级	A	857.12
2	海瑞路	东环路路口-武玉路路口	一级	B	1519.31
3	唐平大道	锡西大道-堰玉路	一级	B	3704.29
4	文浩路	湖西路-洛洲路	一级	B	649.19
5	振祁路	海瑞路-文浩路路口	一级	B	819.18
	合计				7549.09

1.2 二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级别	类别	道路长度（米）
1	湖西路	文浩路-堰玉西路	二	A	2045.62
2	平湖路	堰玉北路-湖西路	二	A	1130.82
3	东环路	堰玉路-汇新路	二	A	1898.02
4	北惠路	东环路-锦舟路	二	A	1101.00
5	常玉路	礼舍路-蔡公案桥	二	A	1912.47
6	民主路	唐平大道-湖西路	二	A	1019.58
7	民主路支路 2	常玉路-民主路	二	A	252.86
8	玉祁高速出入口	玉祁高速入口处-唐平路	二	A	590.18
9	曙光路	文浩路-堰玉西路	二	A	2182.46
10	唐明路	曙光路-堰玉路	二	B	349.18
11	堰玉西路	常玉路-曙光路	二	A	1509.06
12	镇中路	常玉路-堰玉路	二	A	778.55
	合计				14769.80

1.3 三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级别	类别	道路长度（米）
1	汇新路	锦舟路-京东二期到底	三类	A	3532.36
2	锦祁路	东环路-锦舟路	三类	A	723.44
3	玉东路	北惠路-汇新路	三类	A	1070.20

4	东兴路	隆祁路-锦舟路	三类	A	1781.04
5	方东路	海瑞路-东兴路	三类	B	264.13
6	祁胜路	永安路-河滨西路	三类	A	2165.61
7	郑村北路	玉东路-祁胜路	三类	B	551.10
8	永新路	郑村北路-北塘河	三类	B	343.32
9	东环路	祁桐路-汇新路	三类	B	1345.08
10	祁北路	蓉丰路-保利化肥	三类	A	3398.77
11	祁达路	无名路 43-范家庄支路 1	三类	B	2154.91
12	润祁路	汇新路-祁桐路	三类	B	1754.68
13	常玉路	祁北路-丁家村支路 1	三类	B	670.11
14	祁祥路	常玉路-锡西大道	三类	B	820.00
15	武玉路	海瑞路-沪武高速	三类	A	4930.87
16	武玉路第一支路	武玉路-常州界	三类	B	1295.68
17	隆祁路	海瑞路-祁北路	三类	A	1631.88
18	礼社路	民主路-卫芙路	三类	A	2530.21
19	文溶路	湖西路-曙光路	三类	A	349.22
20	玉洁路	洛州路-宝龙 A 区	三类	A	767.66
21	玉仁路	湖西路-民主路	三类	A	736.12
22	玉仁路支路 1	玉洁路-唐平路	三类	B	477.89
23	玉仁路支路 2	玉洁路-唐平路	三类	B	479.94
24	玉锦路	玉秀路-唐平路	三类	A	323.04
25	玉秀路	玉锦路-玉丰路	三类	A	864.81
26	锦玉路	唐平路-玉封路	三类	A	308.52
27	玉丰路	玉秀路-玉丰路	三类	A	800.07
28	民主路	玉丰路-湖西路	三类	A	247.03
29	润玉路	湖西路-玉麟会	三类	B	87.30
30	堰玉北路	唐平路-蒋巷路	三类	B	565.74
31	新洲路	唐平路-文洲路	三类	B	504.94
32	堰玉路	春申路-海瑞路	三类	A	307.40
33	周忱路	振祁路-堰玉路	三类	A	332.01
34	玉祁商场支路	振祁路-堰玉路	三类	A	268.12
35	曙光路支路 1	曙光路-曙光路支路 2	三类	B	430.03
36	曙光路支路 2	曙光路-曙光路支路 1	三类	B	582.78
37	育才路	海瑞路-东环路	三类	B	544.86
38	镇中东路	育才路-堰玉路	三类	A	158.27
39	新祁路	振祁路-镇中路	三类	A	250.32
40	玉祁汽车站支路	振祁路-镇中路	三类	A	122.73
41	祈福路	堰玉路-祁南路	三类	A	342.07

42	祁南路	振祁路-祁福路	三类	A	315.78
43	振祁路	永安路-海瑞路	三类	B	166.69
44	永安路	汇新路-振祁路	三类	B	658.59
	合计				41955.32

1.4 农村四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级别	类别	道路长度（米）
1	平湖路支路 1	唐平路-平湖路	四	A	277.97
2	唐平路支路 4	唐平路-平湖路	四	A	354.12
3	湖西路支路 1	湖西路至唐平路支路 4	四	A	97.12
4	湖西路支路 2	湖西路至唐平路支路 4	四	A	81.48
5	润玉路	湖西路-堰玉西路	四	A	1000.00
6	玉秀路	玉秀路支路 2-玉丰路	四	A	234.23
7	玉秀路支路 1	玉秀路-玉秀路支路 2	四	A	440.50
8	玉秀路支路 2	玉秀路-玉秀路支路 1	四	A	392.41
9	育才苑支路 1	育才路-东环路	四	A	517.78
10	育才苑支路 2	海瑞路-育才苑支路 1	四	A	222.26
11	成教旁路	海瑞路-隆祁路	四	A	300.00
12	堰玉路支路 1	堰玉北路-地税	四	A	139.14
13	刘家头支路 1	刘家头支路 2-中惠大道	四	A	364.20
14	刘家头支路 2	刘家头支路 1-常玉路	四	B	210.91
15	刘家头支路 3	刘家头支路 2-常玉路	四	B	240.31
16	刘家头支路 4	刘家头支路 1-常玉路	四	B	243.43
17	刘家头支路 5	中惠大道-常玉路	四	B	78.00
18	刘家头支路 6	刘家头支路 4-常玉路	四	B	104.71
19	常玉路	中惠大道-运河无名路	四	A	1450.34
20	横玉路	创业路-常玉路	四	A	255.50
21	金降巷一号无名路	中惠大道常玉路一号无名路-常玉路	四	B	372.25
22	金降巷二号无名路	城际铁路边路-常玉路	四	A	384.73
23	金降巷三号无名路	城际铁路边路-金降巷一号无名路	四	B	101.72
24	金降巷四号无名路	城际铁路边路-金降巷一号无名路	四	B	134.07
25	城际铁路边路	常玉路-五牧路	四	A	488.58
26	五牧路	下坝村三号无名路-中惠大道	四	A	738.69
27	余庄巷一号无名路	横玉路-余庄巷	四	B	264.42
28	余庄巷二号无名路	余庄巷一号无名路-横玉路	四	B	83.26

29	余庄巷三号无名路	余庄巷一号无名路-余庄巷	四	B	50.89
30	余庄巷四号无名路	余庄巷一号无名路-新沟河无名路	四	B	86.21
31	新沟河无名路	新沟河-新沟河	四	B	1334.20
32	新沟河二号无名路	下坝村三号无名路-新沟河	四	A	1664.78
33	范降巷一号无名路	范降巷-常玉路	四	A	466.45
34	范降巷二号无名路	范降巷一号无名路-范降巷	四	B	96.84
35	范降巷三号无名路	范降巷二号无名路-范降巷四号无名路	四	B	109.86
36	范降巷四号无名路	范降巷一号无名路-抽水站	四	B	270.45
37	范降巷五号无名路	范降巷四号无名路-常玉路	四	B	183.78
38	范降巷六号无名路	范降巷五号无名路-工厂	四	B	47.76
39	范降巷七号无名路	范降巷-常玉路	四	B	170.10
40	运河无名路	京杭运河-五牧运河	四	A	1085.24
41	下坝村一号无名路	下坝村二号无名路-常玉路	四	B	309.69
42	下坝村二号无名路	常玉路五牧路支路-工厂	四	B	517.27
43	下坝村三号无名路	新沟河二号无名路-下坝村二号无名路	四	B	417.88
44	下坝村四号无名路	下坝村三号无名路-下坝村二号无名路	四	B	255.99
45	下坝村五号无名路	下坝村三号无名路-工厂	四	B	203.79
46	常玉路五牧路支路	常玉路-五牧路	四	A	507.78
47	新大中路	常玉路支路 5-中惠大道	四	A	649.57
48	常玉路	中惠大道-锡西大道	四	A	773.12
49	常玉路支路 5	常玉路-红星彩印厂	四	A	1942.76
50	黄泥坝加油站支路 1	常玉路-田	四	B	70.30
51	黄泥坝北路	黄泥坝村委支路 1-常玉路支路 5	四	A	890.20
52	黄泥坝南路	黄泥坝北路-常玉路	四	A	300.01
53	黄泥坝小学支路 1	黄泥坝村委支路 1-黄泥坝北路	四	A	192.89
54	黄泥坝支路 1	黄泥坝-永新桥	四	A	289.56
55	黄泥坝支路 2	黄泥坝支路 1-常玉路支路 5	四	A	164.43
56	黄泥坝支路 3	黄泥坝-常玉路支路 5	四	A	64.80
57	黄泥坝支路 4	永新桥-常玉路支路 5	四	A	159.40

58	黄泥坝支路 5	黄泥坝-常玉路支路 5	四	A	348.21
59	黄泥坝支路 6	黄泥坝北路-中惠大道	四	A	399.87
60	黄泥坝支路 7	黄泥坝支路 8-黄泥坝	四	A	311.58
61	黄泥坝支路 8	黄泥坝北路-黄泥坝	四	A	203.16
62	黄泥坝支路 9	黄泥坝支路 6-常玉路支路 5	四	B	782.69
63	黄泥坝支路 10	黄泥坝-常玉路支路 5	四	B	127.94
64	黄泥坝村委支路 1	黄泥坝南路-江苏方大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A	882.64
65	濮巷上支路 1	黄泥坝南路-常玉路	四	A	326.70
66	濮巷上支路 2	濮巷上支路 1-常玉路	四	A	104.28
67	濮巷上支路 3	濮巷上支路 2-黄泥坝支路 5	四	A	227.26
68	新屋村支路 1	新屋村支路 2-常玉路支路 5	四	A	371.79
69	新屋村支路 2	黄泥坝村委支路 1-黄泥坝北路	四	A	480.81
70	礼社路支路 22	常玉路支路 5-常玉路	四	A	1297.83
71	礼社路支路 23	前巷支路 2-后巷支路 3	四	B	140.09
72	后巷支路 3	无锡市翔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礼社路	四	A	283.13
73	后巷支路 1	后巷-礼社路	四	A	180.70
74	后巷支路 2	后巷支路 1-礼社路	四	A	157.26
75	后巷支路 4	无名路 3-礼社路	四	A	191.03
76	礼社支路 1	礼社路支路 19-礼社路支路 18	四	A	153.90
77	礼社路支路 17	礼社村-礼社路	四	B	52.96
78	礼社路支路 18	前巷支路 1-礼社路	四	A	381.39
79	礼社路支路 19	前巷支路 1-礼社路	四	B	728.01
80	神仙庙支路 1	前巷支路 2-水泥地	四	A	345.60
81	前巷支路 1	前巷支路 3-礼社路	四	A	851.12
82	前巷支路 2	前巷支路 4-五牧运河	四	A	2170.45
83	前巷支路 3	前巷支路 1-唐平路	四	A	682.59
84	礼社路支路 15	前巷支路 4-礼社路	四	A	97.38
85	前巷支路 4	礼社路支路 16-前巷	四	A	432.49
86	礼社路支路 12	礼社路支路 9-礼社路	四	A	132.89
87	礼社路支路 10	无名路 2-礼社路	四	A	93.51
88	礼社路支路 11	无名路 2-礼社路	四	A	125.34
89	礼社路支路 4	礼社路支路 5-礼社路	四	A	253.67
90	礼社路支路 5	礼社路-池塘	四	A	201.20
91	无名路 2	礼社路支路 5-礼社路支路 9	四	A	301.10
92	礼社路支路 3	无锡市浩利门窗配件有限公司-礼社路	四	A	313.70
93	礼社路支路 6	无锡市新盛办公设备制造	四	A	289.11

		有限公司-礼社路			
94	礼社路支路 7	礼社路支路 8-礼社路	四	A	160.77
95	无名路 120	礼社路支路 8-礼社路支路 6	四	A	228.83
96	后造支路 1	常玉路支路 2-常玉路	四	A	234.24
97	后造支路 2	礼社路-后造	四	A	134.16
98	后造支路 3	礼社路-后造	四	A	147.09
99	后造支路 4	民主路-后造	四	A	85.18
100	常玉路	礼社路-兴达路	四	A	408.75
101	常玉路支路 2	常玉路-农田	四	A	940.49
102	振祁三村支路 1	振祁路-西墙边	四	A	169.20
103	振祁三村支路 2	振祁三村支路 1-民主路	四	A	175.08
104	振祁三村支路 3	振祁三村支路 2-西墙边	四	A	62.93
105	振祁三村支路 4	振祁三村支路 2-西墙边	四	A	62.98
106	振祁三村支路 5	振祁三村支路 2-西墙边	四	A	63.57
107	振祁三村支路 6	振祁三村支路 2-西墙边	四	A	67.79
108	振祁三村支路 7	振祁三村支路 2-西墙边	四	A	73.84
109	新桥支路 1	新桥-玉洁路	四	B	61.93
110	新桥支路 3	民主路-湖西路	四	B	96.93
111	新桥支路 4	新桥支路 1-新桥支路 3	四	B	156.84
112	玉洁路	民主路支路 5-民主路	四	B	335.78
113	民主路支路 3	常玉路-民主路	四	A	253.10
114	民主路支路 4	民主路支路 5-民主路	四	A	174.35
115	民主路支路 5	玉洁路-民主路	四	A	296.18
116	民主路支路 6	常玉路-民主路	四	A	253.44
117	民主路支路 8	常玉路-民主路	四	A	252.79
118	徐巷支路 1	徐巷支路 2-常玉路	四	A	135.74
119	徐巷支路 2	民主路支路 6-民主路支路 8	四	A	169.57
120	徐巷支路 3	徐巷支路 1-民主路支路 9	四	A	53.93
121	徐巷支路 4	徐巷支路 2-常玉路	四	A	169.08
122	刘庄支路 4	礼社路支路 9-常玉路	四	B	336.99
123	刘庄支路 5	礼社路支路 9-刘庄支路 4	四	B	140.55
124	唐明路	常玉路-民主路	四	A	334.42
125	民主路	新村支路 4-唐平路	四	A	151.59
126	新村支路 1	唐明路-新村	四	A	194.20
127	新村支路 2	唐明路-湖西路	四	A	525.77
128	新村支路 3	新村支路 1-新村支路 4	四	A	64.26

129	新村支路 4	民主路-新村支路 2	四	A	158.80
130	新村支路 5	施家宕-新村支路 4	四	A	166.44
131	新村支路 6	湖西路-新村支路 7	四	A	263.76
132	新村支路 7	常玉路-新村支路 2	四	A	400.22
133	新村支路 8	玉丰路-新村支路 6	四	A	246.80
134	新村支路 9	湖西路-新村支路 8	四	A	161.98
135	高巷支路 1	曙光路-堰玉路	四	B	320.70
136	高巷支路 2	高巷支路 1-唐平路	四	B	301.52
137	庄巷桥支路 1	庄巷桥支路 2-东环路	四	A	133.33
138	庄巷桥支路 2	庄巷桥支路 1-东环路	四	A	175.79
139	曙光路	东环路-菜场路	四	A	435.73
140	祁通路	东环路-无锡佳纺面料	四	A	280.65
141	戴巷支路 2	祁通路-曙光路	四	B	165.11
142	无名路 129	堰玉路-水泥地	四	B	193.48
143	菜场路	堰玉路-曙光路	四	A	408.39
144	槽坊支路 1	曙光路-沪宁高速公路	四	A	176.54
145	槽坊支路 2	槽坊支路 1-槽坊支路 3	四	A	205.09
146	槽坊支路 3	槽坊支路 9-旱地	四	A	143.97
147	槽坊支路 4	槽坊支路 2-槽坊支路 5	四	A	156.99
148	槽坊支路 5	槽坊支路 3-旱地	四	A	185.20
149	槽坊支路 6	槽坊支路 2-槽坊支路 4	四	A	75.47
150	槽坊支路 7	菜场路-槽坊支路 8	四	A	350.76
151	槽坊支路 8	花圃-槽坊支路 9	四	A	101.73
152	槽坊支路 9	菜场路-唐平路	四	A	740.32
153	槽坊支路 10	槽坊支路 7-菜场路	四	A	239.41
154	无名路 81	无名路 80-新洲路	四	B	201.12
155	无名路 82	槽坊支路 5-来顿金属	四	B	356.81
156	无名路 92	无名路 83-旱地	四	B	240.02
157	无名路 83	槽坊支路 9-西塘河	四	A	845.58
158	无名路 84	槽坊支路 9-西塘河	四	A	780.95
159	无名路 85	槽坊支路 9-唐平路支路 2	四	A	297.77
160	无名路 91	无名路 85-旱地	四	A	477.93
161	无名路 93	无名路 83-曙光仙居	四	A	69.77
162	唐平路支路 2	唐平路-旱地	四	A	608.59
163	唐平路支路 3	唐平路-无名路 83	四	A	341.50
164	张巷支路 1	张巷支路 2-常玉路	四	A	178.00
165	张巷支路 2	振祁二村支路 1-镇中路	四	A	197.91
166	张巷支路 3	振祁路-张巷	四	A	244.79
167	张巷支路 4	常玉路-张巷	四	A	235.16
168	张巷支路 5	张巷支路 4-张巷	四	A	99.07
169	振祁二村支路 1	张巷支路 3-振祁路	四	A	156.29

170	毓秀苑支路 1	玉西路-镇中路	四	A	284.55
171	毓秀苑支路 2	毓秀苑支路 1-毓秀苑支路 3	四	A	258.53
172	毓秀苑支路 3	车家宕村-海瑞路	四	A	270.41
173	兴达路	新沟河-常玉路	四	A	2242.36
174	常玉路	玉西路-镇中路	四	A	233.35
175	玉西路	兴达路-武玉路	四	A	701.76
176	无名路 26	兴达路-常玉路支路 2	四	B	65.13
177	齐家社支路 1	玉西路支路 1-兴达路	四	A	325.20
178	齐家社支路 2	齐家社支路 1-齐家社	四	A	41.18
179	齐家社支路 3	玉西路支路 1-齐家社支路 2	四	A	78.95
180	齐家社支路 4	齐家社支路 1-齐家社支路 5	四	A	88.40
181	齐家社支路 5	齐家社支路 1-齐家社支路 6	四	A	73.93
182	齐家社支路 6	玉西路支路 1-兴达路	四	A	280.88
183	齐家社支路 7	玉西路-齐家社支路 6	四	A	97.69
184	齐家社支路 8	齐家社-玉西路	四	A	68.46
185	齐家社支路 9	玉西路-齐家社支路 6	四	A	88.88
186	齐家社支路 10	齐家社支路 11-玉西路支路 1	四	A	102.26
187	齐家社支路 11	魏家宕支路 1-玉西路支路 1	四	A	249.68
188	齐家社支路 12	齐家社支路 11-玉西路	四	A	117.08
189	齐家社支路 13	齐家社支路 1-齐家社支路 6	四	A	77.99
190	齐家社路 3	玉西路支路 1-玉西路支路 3	四	A	123.65
191	玉西幼儿园支路 1	玉西幼儿园-玉西路	四	A	222.14
192	玉西幼儿园支路 2	玉西幼儿园-玉西幼儿园支路 1	四	A	124.52
193	玉西路支路 1	玉西路-无名路	四	B	1064.53
194	玉西路支路 3	东方红桥支路 3-玉西路	四	B	1087.97
195	玉西路支路 6	玉西路支路 3-玉西路支路 1	四	B	112.42
196	东方红桥支路 1	杨树园支路 3-五牧运河	四	B	669.55
197	东方红桥支路 2	东方红桥-兴达路	四	B	44.82
198	东方红桥支路 3	东方红桥支路 1-兴达路	四	B	163.61
199	杨树园支路 1	武玉路-杨树园	四	A	282.76
200	杨树园支路 2	魏家宕支路 1-杨树园	四	A	245.72
201	杨树园支路 3	魏家宕支路 1-兴达路	四	A	689.11
202	杨树园支路 4	玉祁西滨-武玉路	四	A	108.14

203	杨树园支路 5	玉祁西滨-武玉路	四	A	91.07
204	杨树园支路 6	旱地-武玉路	四	A	105.10
205	杨树园支路 7	旱地-武玉路	四	A	76.38
206	杨树园支路 8	杨树园-武玉路	四	A	116.37
207	魏家宕支路 1	杨树园-玉西路	四	A	771.64
208	魏家宕支路 2	魏家宕支路 1-魏家宕支路 1	四	A	419.35
209	魏家宕支路 3	魏家宕支路 1-武玉路	四	A	122.78
210	魏家宕支路 4	魏家宕支路 3-玉西路	四	A	129.07
211	魏家宕支路 5	魏家宕支路 1-杨树园支路 2	四	A	169.21
212	春申路	永安路-公司	四	A	546.63
213	沿河宕支路 1	春申路-堰玉路	四	A	167.29
214	沿河宕支路 2	振祁路-堰玉路	四	A	201.52
215	薛家巷支路 1	永安路-春申路	四	A	211.61
216	薛家巷支路 2	永安路-薛家巷支路 1	四	A	178.25
217	薛家巷支路 3	祁胜路-薛家巷支路 2	四	A	85.28
218	薛家巷支路 4	春申路-薛家巷支路 3	四	A	236.10
219	薛家巷支路 5	薛家巷支路 2-薛家巷支路 4	四	A	40.03
220	周家岭支路 1	永安路-祁胜路	四	A	393.29
221	周家岭支路 2	周家岭支路 1-周家岭	四	A	85.80
222	无名路 13	永安路-江苏昊达	四	A	159.48
223	永安路支路 2	永安路-新沟河	四	A	327.23
224	永安路支路 3	永安路支路 2-汇新路	四	A	126.11
225	小巷里支路 1	东沿河支路 1-春申路	四	A	102.03
226	东沿河支路 1	当街村支路 1-春申路	四	A	150.39
227	东沿河支路 2	东沿河支路 1-祁胜路	四	A	64.87
228	东沿河支路 3	东沿河村-祁胜路	四	A	172.12
229	当街村支路 1	石驳岸新村支路 1-隆祁路	四	A	210.94
230	石驳岸新村支路 1	玉鑫新村支路 1-祁胜路	四	A	386.86
231	玉鑫新村支路 1	祁胜路-隆祁路	四	A	244.34
232	玉鑫新村支路 2	祁胜路-隆祁路	四	A	252.62
233	玉鑫新村支路 3	祁胜路-玉鑫新村支路 2	四	A	123.36
234	方巷支路 1	东兴路-方巷	四	A	237.22
235	方巷支路 2	方巷支路 1-方东路	四	A	115.86
236	唐田里支路 1	方东路-海瑞路	四	A	243.16
237	唐田里支路 2	方东路-唐田里	四	A	271.81
238	唐田里支路 3	方东路-唐田里支路 2	四	A	67.41
239	唐田里支路 4	方东路-唐田里支路 2	四	A	67.13

240	东村头支路 1	华家巷支路 1-东兴路	四	A	232.93
241	东村头支路 2	东村头-祁胜路	四	A	332.85
242	华家巷支路 1	玉鑫新村支路 2-祁胜路	四	A	481.39
243	无名路 27	玉龙钢管-隆祁路	四	A	181.90
244	无名路 28	祁胜路-东北村	四	A	184.95
245	无名路 29	祁胜路-东北村	四	A	171.37
246	无名路 37	祁胜路-汇新路	四	A	380.37
247	隆祁路支路 1	无名路 131-隆祁路	四	A	88.73
248	唐家宕支路 1	西北村支路 5-隆祁路	四	A	187.27
249	唐家宕支路 2	唐家宕支路 1-汇新路	四	A	240.06
250	润祁路	西北村支路 5-汇新路	四	A	313.38
251	西北村支路 1	西北村支路 5-祁胜路	四	A	306.44
252	西北村支路 2	西北村支路 3-玉祁粮库	四	A	220.94
253	西北村支路 3	西北村支路 5-祁胜路	四	A	239.68
254	西北村支路 4	西北村支路 3-隆祁路	四	A	161.94
255	西北村支路 5	唐家宕支路 1-玉祁粮库	四	A	220.34
256	无名路 119	祁北支路-武玉路	四	A	117.37
257	无名路 120	祁北支路-武玉路	四	A	118.03
258	无名路 121	祁北支路-武玉路	四	A	128.23
259	祁北支路	申铝合金门窗厂-祁北路	四	A	296.43
260	纵一路	芙蓉路-唐河	四	A	1185.95
261	无名路 122	祁北路-唐河	四	B	357.99
262	无名路 116	水泥地-武玉路	四	B	118.55
263	无名路 78	纵一路-武玉路	四	B	277.19
264	无名路 79	纵一路-武玉路	四	B	280.70
265	无名路 130	纵一路-旱地	四	B	67.08
266	许家村支路 1	纵一路-芙蓉路	四	A	858.98
267	许家村支路 2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06.62
268	许家村支路 3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20.82
269	许家村支路 4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78.36
270	许家村支路 5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96.61
271	许家村支路 6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93.15
272	许家村支路 7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87.10
273	许家村支路 8	纵一路-许家村支路 1	四	A	152.94
274	丁家村支路 1	北张巷支路 4-常玉路	四	A	602.18
275	丁家村支路 2	丁家村支路 1-市中益装潢制品厂	四	A	88.49
276	丁家村支路 3	丁家村支路 1-丁家村支路 4	四	A	107.53
277	丁家村支路 4	芙蓉路-常玉路	四	A	521.12
278	丁家村支路 5	丁家村支路 1-丁家村支路 4	四	A	118.76

279	丁家村支路 6	常玉路-丁家村支路 4	四	A	105.68
280	丁家村支路 7	丁家村支路 1-水泥地	四	A	47.43
281	孙家村支路 1	孙家村支路 2-蓉丰路	四	A	425.25
282	孙家村支路 2	无名路-蓉丰路	四	A	410.58
283	孙家村支路 3	孙家村支路 2-蓉丰路	四	A	313.61
284	孙家村支路 4	孙家村支路 3-祁祥路	四	A	744.83
285	无名路 113	蓉丰路-旱地	四	B	1131.34
286	无名路 114	无名路 113-水泥地	四	B	95.82
287	蓉丰路	卫芙路-祁北路	四	A	2367.64
288	沈亭桥支路 1	蓉丰路-无名路 66	四	A	838.73
289	沈亭桥支路 2	沈亭桥支路 1-沈亭桥支路 3	四	A	86.66
290	沈亭桥支路 3	沈亭桥-蓉丰路	四	A	595.91
291	沈亭桥支路 4	沈亭桥支路 1-沈亭桥支路 3	四	A	92.84
292	沈亭桥支路 5	沈亭桥支路 1-沈亭桥支路 3	四	A	91.43
293	沈亭桥支路 6	无名路 94-沈亭桥支路 3	四	A	213.18
294	莫家村支路 1	莫家村支路 2-蓉丰路	四	A	235.69
295	莫家村支路 3	莫家村支路 2-莫家村支路 4	四	A	132.85
296	莫家村支路 4	莫家村-水泥地	四	B	410.62
297	芙蓉路	蓉丰路-武玉路	四	A	837.42
298	曹家村支路 1	中澜港东侧-芙蓉路	四	A	495.23
299	曹家村支路 2	中澜港东侧-武玉路	四	A	284.76
300	曹家村支路 3	中澜港东侧-芙蓉路	四	A	126.58
301	曹家村支路 4	中澜港西侧-丁家村支路 1	四	A	212.75
302	中澜港东侧沿河支路	芙蓉路-无名路 70	四	A	872.92
303	中澜港西侧沿河支路	芙蓉路-北张巷支路 4	四	A	434.42
304	北张巷支路 1	中澜港东侧-武玉路	四	A	295.00
305	北张巷支路 2	中澜港东侧-武玉路	四	A	294.65
306	北张巷支路 3	北张巷支路 2-武玉路	四	A	130.53
307	北张巷支路 4	中澜港东侧-田	四	B	410.99
308	北张巷支路 5	中澜港西侧-北张巷支路 4	四	A	214.21
309	无名路 70	北张巷支路 4-横河	四	B	243.04
310	无名路 72	北张巷支路 5-田	四	B	10.54
311	无名路 123	北惠路-锦祁路	四	A	229.25
312	荣祁路	北惠路-锦祁路	四	A	242.38
313	阳光家园支路 1	东环路-北惠路	四	A	220.90
314	印家宕支路 1	印家宕-东兴路	四	B	141.26
315	河滨西路	祁胜路-东兴路	四	A	311.70

316	无名路 16	汇新路-市唐嘉铝业制品	四	B	139.53
317	永安路	祁北路-汇新路	四	A	567.60
318	永安路支路 1	永安路-新沟河	四	B	219.94
319	无名路 131	永安路-新沟河	四	B	185.38
320	蓉塘路	祁桐路-祁北路	四	A	1387.86
321	瑞祁路	祁达路-水泥地	四	A	418.60
322	无名路 44	瑞祁路-永城包装材料	四	B	184.52
323	新南路	东降村支路 1-润祁路	四	A	345.51
324	顺祁路	蓉塘路-祁达路	四	A	972.47
325	祁桐路	武玉路-无名路 109	四	A	2924.62
326	祁祥路	蓉塘路-中亚污水处理	四	A	1514.86
327	文祁路	祁桐路-祁祥路	四	A	358.30
328	祁桐路支路	祁桐路-蓉湖通用五金	四	B	215.22
329	祁兴路	祁桐路-祁北路	四	A	783.57
330	兴亚路	祁桐路-无名路 35	四	A	391.05
331	隆祁路	祁北路-祁桐路	四	A	858.70
332	东澜港桥支路	武玉路-蓉联路	四	B	672.57
333	无名路 32	无名路 19-无名路 34	四	B	1251.95
334	无名路 19	祁桐路-漕港河	四	B	2630.08
335	无名路 34	无名路 19-无名路 35	四	B	1175.58
336	吴家港桥支路	无名路 34-蓉东路	四	B	798.08
337	无名路 31	朱家村-吴家港桥支路	四	B	674.29
338	蓉东路	无名路 19-吴家港桥支路	四	A	657.11
339	纵二路	蓉南路-祁北路	四	A	847.96
340	无名路 78	武玉路-纵二路	四	A	192.49
341	无名路 116	武玉路-纵二路	四	B	192.95
342	无名路 117	武玉路-纵二路	四	B	192.65
343	东降村支路 1	蓉南路-纵二路	四	B	843.98
344	东降村支路 2	东降村支路 1-纵二路	四	B	98.15
345	东降村支路 3	东降村支路 1-纵二路	四	B	118.10
346	东降村支路 4	东降村支路 1-纵二路	四	B	124.01
347	东降村支路 5	东降村支路 1-纵二路	四	B	113.18
348	东降村支路 6	东降村支路 1-纵二路	四	B	101.28
349	东降村支路 7	东降村支路 1-无名路 43	四	B	89.31
350	东降村支路 8	东降村支路 1-无名路 43	四	B	74.51
351	无名路 43	新南路-祁北路	四	B	628.88
352	无名路 38	东降村支路 1-无名路 43	四	B	38.16
353	蓉南路	武玉路-润祁路	四	A	691.70
354	二闸口支路 1	祁桐路-蓉南路	四	B	548.11
355	二闸口支路 2	二闸口支路 1-蓉南路	四	B	448.12
356	二闸口支路 3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27.86

357	二闸口支路 4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54.33
358	二闸口支路 5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43.50
359	二闸口支路 6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53.76
360	二闸口支路 7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57.53
361	二闸口支路 8	二闸口支路 2-二闸口支路 1	四	B	158.97
362	二闸口支路 9	二闸口支路 8-蓉南路	四	B	106.50
363	二闸口无名桥 1	二闸口支路 2-无名路 74	四	B	312.24
364	无名路 74	蓉联路-市道路设施厂	四	B	195.24
365	无名路 76	二闸口无名桥 1-蓉南路	四	B	207.14
366	无名路 77	二闸口无名桥 1-蓉南路	四	B	165.92
367	无名路 58	蓉联路-润祁路	四	B	70.99
368	无名路 45	小村上支路 1-祁达路	四	B	535.41
369	小村上支路 1	祁桐路-润祁路	四	A	555.04
370	小村上支路 2	小村上支路 1-润祁路	四	A	154.55
371	小村上支路 3	小村上支路 1-小村上支路 1	四	A	443.10
372	小村上支路 4	润祁路-小村上支路 3	四	A	57.60
373	小村上支路 5	润祁路-小村上支路 3	四	A	56.81
374	小村上支路 6	小村上支路 1-祁桐路	四	A	494.20
375	小村上支路 7	小村上支路 6-蓉塘路	四	A	245.95
376	小村上支路 8	小村上支路 6-小村上支路 6	四	A	460.74
377	小村上无名桥	小村上支路 1-小村上支路 6	四	A	13.41
378	蓉联路	沪武高速-蓉南路	四	A	2641.48
379	无名路 108	蓉联路-水泥地	四	B	307.11
380	无名路 65	蓉联路-永坚金属制品	四	B	114.59
381	无名路 40	吴慕湾支路 2-无名路 19	四	B	97.71
382	吴慕湾支路 1	吴慕湾支路 2-吴慕湾	四	A	254.19
383	吴慕湾支路 2	奚家村支路 1-吴慕湾	四	A	452.59
384	吴慕湾支路 3	奚家村支路 2-蓉联路	四	A	352.14
385	吴慕湾支路 4	奚家村支路 2-奚家村支路 3	四	A	55.09
386	奚家村支路 1	镇蓉联小学-蓉联路	四	A	488.00
387	奚家村支路 2	吴慕湾支路 1-奚家村支路 1	四	A	342.83
388	奚家村支路 3	吴慕湾支路 2-奚家村支路 2	四	A	198.61
389	永定庵支路	武玉路-蓉联路	四	A	739.51
390	王家村支路 1	无名路 75-王家村	四	A	119.80

391	王家村支路 2	无名路 75-无名路 75	四	A	358.04
392	陶家坝无名桥 1	陶家坝村支路 1-无名路 75	四	A	16.14
393	陶家坝无名桥 2	陶家坝村支路 1-无名路 75	四	A	19.55
394	陶家坝村支路 1	吴家村-蓉联路	四	A	636.78
395	陶家坝村支路 2	陶家坝村支路 1-吴家村	四	A	413.67
396	陶家坝村支路 3	陶家坝村支路 1-陶家坝	四	A	31.22
397	陶家坝村支路 4	陶家坝村支路 2-陶家坝村	四	A	54.56
398	陶家坝村支路 5	陶家坝村支路 1-陶家坝村支路 2	四	A	121.80
399	陶家坝村支路 6	陶家坝村支路 1-陶家坝村	四	A	45.89
400	陶家坝村支路 7	陶家坝村支路 1-陶家坝村支路 2	四	A	101.07
401	吴家村支路 1	陶家坝村支路 1-蓉联路	四	A	254.34
402	吴家村支路 2	陶家坝村支路 2-无名路 75	四	A	222.98
403	沈亭桥支路 1	武玉路第一支路-无名路66	四	A	800.00
404	秦家村支路 1	武玉路第一支路-秦家村	四	A	858.36
405	秦家村支路 2	沈亭桥支路 1-秦家村支路 1	四	A	114.18
406	秦家村支路 3	沈亭桥支路 1-秦家村支路 1	四	A	73.50
407	秦家村支路 4	沈亭桥支路 1-池塘	四	A	278.18
408	无名路 64	沈亭桥支路 1-秦家村支路 1	四	A	67.26
409	无名路 68	武玉路第一支路-秦家村支路 4	四	A	536.19
410	陈家村支路 1	朱家坝支路 9-陈家村支路 2	四	A	57.22
411	陈家村支路 2	武玉路第一支路-陈家村	四	A	188.89
412	陈家村支路 3	朱家坝支路 9-陈家村支路 2	四	A	56.74
413	陈家村支路 4	武玉路第一支路-陈家村支路 5	四	A	130.03
414	陈家村支路 5	武玉路第一支路-玉祁工矿灯具厂	四	A	380.10
415	陈家村支路 6	陈家村支路 5-西澜港	四	A	114.04
416	陈家村支路 7	陈家村支路 5-西澜港	四	A	395.50
417	无名路 53	朱家坝支路 4-武玉路第一支路	四	A	624.38
418	顾北谢村支路 1	无名路 53-顾北谢村	四	A	62.02
419	顾北谢村支路 2	无名路 53-朱家坝支路 8	四	A	82.05

420	朱家坝支路 1	无名路 54-朱家坝	四	A	122.81
421	朱家坝支路 2	朱家坝支路 1-朱家坝支路 3	四	A	42.10
422	朱家坝支路 3	朱家坝支路 4-池塘	四	A	82.98
423	朱家坝支路 4	无名路 54-无名路 55	四	A	322.14
424	朱家坝支路 5	朱家坝支路 4-池塘	四	A	70.79
425	朱家坝支路 6	朱家坝支路 4-朱家坝	四	A	93.85
426	朱家坝支路 7	朱家坝支路 4-无名路 53	四	A	144.80
427	朱家坝支路 8	朱家坝支路 4-朱家坝支路 3	四	A	672.51
428	朱家坝支路 9	朱家坝支路 4-朱家坝支路 3	四	A	592.61
429	朱家坝支路 10	无名路 54-绿化	四	B	108.66
430	无名路 54	武玉路第一支路-无名路95	四	B	842.08
431	汤家许村支路 1	无名路 54-汤家许村	四	B	33.96
432	无名路 51	武玉路第一支路-中山服装	四	B	109.01
433	无名路 59	武玉路第一支路-鑫路道路材料	四	B	325.19
434	任陆南路	武玉路第一支路-任家村支路 1	四	A	1046.77
435	任陆南路	沈家村支路 1-任家村支路 14	四	A	116.31
436	任家村支路 1	无名路 94-任家村支路 3	四	A	257.27
437	任家村支路 2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3	四	A	124.08
438	任家村支路 3	武玉路-任家村	四	A	571.89
439	任家村支路 4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3	四	A	135.37
440	任家村支路 5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4	四	A	52.51
441	任家村支路 6	任家村支路 7-任家村支路 3	四	A	84.19
442	任家村支路 7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3	四	A	144.64
443	任家村支路 8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9	四	A	132.00
444	任家村支路 9	任家村支路 14-任家村支路 3	四	A	545.24
445	任家村支路 10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9	四	A	122.97
446	任家村支路 11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9	四	A	103.34
447	任家村支路 12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9	四	A	86.43
448	任家村支路 13	武玉路-任家村支路 14	四	A	189.98
449	任家村支路 14	任陆南路-任家村支路 3	四	A	673.69
450	任家村支路 15	武玉路-任家村	四	A	83.32
451	任家村支路 16	武玉路-任家村支路 3	四	A	205.62
452	任家村支路 17	武玉路-任家村支路 16	四	A	183.93
453	任家村支路 18	任家村支路 13-任家村支路 3	四	A	147.35
454	任家村支路 19	任家村支路 16-任家村支路 3	四	A	102.95

455	无名路 115	任家村支路 14-武玉路	四	A	190.33
456	沈家村支路 1	武玉路第一支路-任家村支路 14	四	A	250.83
457	沈家村支路 2	任家村支路 14-沈家村支路 3	四	A	64.09
458	沈家村支路 3	武玉路第一支路-武玉路	四	A	389.95
459	沈家村支路 4	沈家村支路 3-武玉路	四	A	160.81
460	沈家村支路 5	沈家村支路 3-武玉路	四	A	159.89
461	沈家村支路 6	任家村支路 14-武玉路	四	A	175.87
462	任陆路北路	陆家村支路 3-武玉路第一支路	四	A	852.48
463	陆家村支路 1	陆家村支路 2-陆家村	四	A	94.04
464	陆家村支路 2	任陆路北路-中澜港	四	A	435.80
465	陆家村支路 3	陆家村支路 2-陆家村	四	A	153.57
466	陆家村支路 4	任陆路北路-陆家村	四	A	110.32
467	陆家村支路 5	任陆路北路-陆家村	四	A	54.23
468	陆家村支路 6	任陆路北路-陆家村支路 2	四	A	167.32
469	小南坝支路 1	祁桐路-顺祁路	四	A	265.90
470	长巷村支路 1	祁桐路-顺祁路	四	A	209.19
471	长巷村支路 2	祁桐路-长巷村支路 1	四	A	149.81
472	长巷村支路 3	祁桐路-水泥地	四	A	123.05
473	西横河支路 1	无名路 35-祁桐路	四	A	257.26
474	西横河支路 2	无名路 33-祁桐路	四	A	248.24
475	南横河支路 1	西横河支路 1-祁桐路	四	A	324.43
476	十房村支路	无名路 35-无名路 35	四	A	171.88
477	东横河支路 1	东横河支路 2-祁桐路	四	A	143.03
478	东横河支路 2	东横河支路 1-东南横河支路 1	四	A	144.51
479	无名路 109	南横河支路 1-无名路 35	四	A	286.07
480	无名路 35	无名路 34-黄泥泾支路 2	四	A	400.00
481	黄泥泾支路 2	吴家港桥支路-无名路 35	四	A	720.63
482	祠堂村 3	楼下村支路 1-水泥地	四	A	64.33
483	祠堂村支路 1	西横河支路 2-无名路 34	四	A	154.68
484	祠堂村支路 2	西横河支路 2-无名路 34	四	A	156.82
485	无名路 33	祁桐路-祠堂村支路 2	四	A	153.93
486	楼下村支路 1	无名路 33-楼下村支路 2	四	A	311.39
487	楼下村支路 2	无名路 33-无名路 33	四	A	377.36
488	楼下村支路 3	无名路 34-楼下村支路 2	四	A	152.62
489	六房村支路 1	楼下村支路 1-楼下村支路 2	四	A	102.09
490	六房村支路 2	楼下村支路 1-楼下村支路 2	四	A	92.99
491	无名路 35	黄泥泾支路 2-蓉东路	四	A	460.94
492	蓉东路	祁桐路-吴家港桥支路	四	A	1300.00

493	范家庄支路 1	蓉东路-祁北路	四	A	1337.15
494	范家庄支路 2	范家庄支路 3-水泥地	四	A	138.05
495	范家庄支路 3	蓉东正昌塑料-蓉东路	四	A	140.90
496	范家庄支路 4	范家庄支路 5-蓉东路	四	A	266.80
497	范家庄支路 5	兴亚路-蓉东路	四	A	247.97
498	范家庄支路 6	范家庄支路 4-蓉东路	四	A	70.95
499	张五房支路 1	范家庄支路 1-蓉东路	四	A	70.00
500	张五房支路 2	张五房支路 1-河边	四	B	68.87
501	兴隆桥支路	兴隆桥-蓉东路	四	A	124.11
502	无名路 23	兴隆桥支路-田	四	B	269.60
503	长村支路 1	蓉东路-漕巷河	四	B	110.31
504	漕巷河西沿河支路	朱家村-范家庄支路 1	四	B	1555.12
	合计				164795.85

1.5 游园绿地（绿化带）及开放广场

序号	名称	绿地、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开放广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一级道路	211945	25258	
2	二级道路	198088	46581	
3	三级道路	412076	45285	
4	农村道路	458097		
合计				

1.6 门前店面保洁

序号	名称	门前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一级道路	8129.55	8789	
2	二级道路	23054.32	39631	
3	三级道路	54045.23	59646	
合计		85229.1		

1.7 道板砖、广场、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马路牙、岛头、路面、垃圾站等冲洗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驾驶员	5人	1、按项计 2、车辆含维修及损耗费
2	电动车	5辆	
合计			

公交站台（学生接送点）清单			
序号	路段	站点	备注
1	振祁路	派出所（下行）	
2		派出所（上行）	
3		镇中心（下行）	
4		镇中心（上行）	
5	武玉路	玉西（下行）	
6		玉西（上行）	
7	堰玉路	玉祁医院（镇政府）（下行）	
8		玉祁医院（镇政府）（上行）	
9	海瑞路	老年活动室（上行）	
10		玉祁小学（下行）	
11	平湖路	曙光站（下行）	
12	常玉路	玉祁高中（下行）	
13		玉祁高中（上行）	
14		润秀苑（下行）	
15		润秀苑（上行）	
16		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下行）	
17		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上行）	
18		文湖苑（下行）	
19		文湖苑（上行）	
20	湖西路	中心小学学生接送点（上行）	
21		中心小学学生接送点（下行）	
22	平湖路	平湖小学学生接送点	
23	曙光路	平湖小学学生接送点	

1.8 应急保障机械清洗护栏路段

道路名称	护栏长度（公里）	频次（次/年）	备注
东环路	3.8	36	
北惠路	1		
合计	4.8		

1.9 公共区域（停车场）无物业小区明细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玉祁桥西侧停车场	4920	
玉祁影剧院停车场	1008	
玉祁宾馆	3078.4	
农贸市场洋房区	2779.5	
玉鑫新村	4543	
小巷里居民区	12847.8	
振祁村东	5212.2	
振祁村西	2855.7	
振祁二村南	667.4	
振祁二村北	2100	
车家宕背街小巷	1025.8	
车家宕洋房区	634.8	
玉祁街道办事处	6150	
河滨西路游园	920	
合计：	**48742.6**	

1.10 公共厕所管养明细

序号	公厕明细	类别	管理模式（专人/巡回）	备注
1	大唐平湖	一类公厕	专人保洁	保洁公司负责公厕5米范围内外清扫、保洁、除臭、消杀等日常工作，每年抽粪清坑，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完好公厕并正常使用。水电及大修费用由街道承担。
2	周家岭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3	成教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4	羊绒被厂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5	农贸市场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6	铜亭广场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7	锦翠嘉苑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8	小唐平湖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9	玉东广场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0	幼儿园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1	镇中中路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2	薛家巷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3	隆祁路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4	石驳岸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5	老汽车站	二类公厕	专人保洁	
16	东街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17	消防中队旁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18	小巷里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19	当家东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0	当家西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1	小巷东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2	老街菜场厕所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3	车家宕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4	海瑞路松涛苑旁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5	农村公厕 129 座	设施二类	巡回保洁	
26	抽粪	153 座		

1.11 垃圾收运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6600 吨/年	100.27 吨/天	全街道生活垃圾收运至街道中转站（含村社区、四分类小区农村、集镇区、工业园区生活垃圾，车辆费用损耗等）
2	生活垃圾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0500 吨/年	83.57 吨/天	街道中转至惠联
3	四分类自然村上门收集	1 项		14 个自然村
4	集镇区撤桶路段上门收集	1 项		12 条撤桶路段
5	易腐垃圾上门收集	2 车/4 次/天	8 吨/天	
6	无主、大件垃圾	1 项		含无主、大件垃圾的收集及送往处置场的转运费
7	垃圾中转站运营费用	1 项		含渗滤液达标处理费

附件二（1）：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 3 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 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扣每处扣 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 0.5 分。 双侧道路 500 米内存在 2-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存在 5-9 处垃圾杂物，扣 1 分；存在 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 2 分。 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 1 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 1 分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 1 分；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8	公交车站台设施（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等）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保持站台设施干净整洁。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站牌、站杆、交通标志牌、走向牌及示意图等站台附属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各类牛皮癣，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未按规定频次全面清洗的扣 2 分；公交车站台设施积灰、污损的每处扣 0.5 分，污损严重的扣 1 分
9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10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

11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1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3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0.5分；大型无主垃圾48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3分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2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脚不清、有泥沙每米扣0.5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0.5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1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1分
13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1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1分
14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每次扣1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5分
15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5分
16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2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3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5分
17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1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1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1分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8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19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20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21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2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 （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23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24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 (2)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25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 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 （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 （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2 处； （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 （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26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 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 （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 （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 （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 （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 （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 1 分。 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 2 处及以上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1 分。设施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分。 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 2 分

	(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7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 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 1 分
28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29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30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做好相应台账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 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31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 1 分
32	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 1 分；

33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 2-5 分（次责扣 2 分，同责扣 3 分，主责扣 4 分，全责扣 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六	**劳动权益保障考核要求**	
34	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视情况扣 1-5 分。截至每年年底，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 3 分
35	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 2 分
36	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 3C 夏盔和冬半盔）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 3 分

附件二（2）：

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站容站貌（8 分）	站内外标志标识按规定相对统一、完整（1 分）	检查人员现场感受后在每项规定的分数内扣分并汇总。
	站内设施物件布置规划合理，标线清晰，摆放有序，车辆停放整齐，车容车貌整洁（1 分）	
	站内墙面、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堆放；办公管理区域内办公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干净整洁（1 分）	
	做好各种内外环境管理，确保转运站全天候内外空气中无异味（1 分）	
	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措施完备，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准确，按期上报。（1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各工种人员配置到位，持证挂牌上岗，着装统一。（1 分）	
	垃圾日产日清，料斗内和作业车辆内无过夜垃圾。（2 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 2 分
收集作业（25 分）	生活垃圾收集每日 2 次；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作业频次，确保日产日清。（3 分）	大面积暴露垃圾或未落实两收集扣 3 分/次

	收集垃圾无抛洒地漏，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禁止野蛮作业乱扔容器，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及积存垃圾。（3 分）	野蛮作业扣 3 分，收集点周边地面脏污扣 1 分/处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文明驾驶，不超载、不逆行。（3 分）	发现一次扣 3 分
	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喷涂，车身标记清晰规范。（2 分）	车身破损扣 2 分/车，车身不整洁、标记不清或不规范，扣 1 分/车/次
	收集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5 分）	发现未密闭扣 2 分/次，其余 1 分/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3 分）	不按规定分类收集的每次扣 3 分
	严禁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进站中转。（5 分）	现场抽查外加视频检查，发现 1 次扣 5 分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1）	未统一着装，每次扣 0.5 分/人
压缩作业	作业时全部开启抽风、喷淋除尘除臭系统，使用的消耗药剂、除臭剂定期更换，符合使用要求，配比有效合理。（3 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各种污水排放管道、厢体污水排放通道每天进行清洗疏通，确保污水排放通畅。（1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1 分

（10 分）	每天完工后对料斗进行冲洗、消杀并关闭卷帘门。工完场清，污水沟、地面、设备表面无积水和污渍、无散落垃圾。（3 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 1-3 分
	转运站应监督和配合污水处理系统承包方及时达标处理污水。（1 分）	污水处理方面出现问题不及时汇报扣 1 分
	转运站对渗滤液应当专门收集，并配合渗滤液运输单位，及时运出渗滤液，严禁不按规定排入普通污水处理系统或污水管网。（2 分）	发现渗滤液未按规定收集和运送扣 1-3 分
转运作业（12 分）	大型转运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1 分）	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扣 1 分
	大型转运车辆出站前检查，确保车容车貌整洁无滴漏后方可出站。（3 分）	抽查发现车辆不合格出站的，扣 1 分/辆
	大型转运车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撒、滴、漏现象。（5 分）	以终端处置场所入厂/场车辆检查照片为依据，扣 1 分/车；抽查发现不按

		规定路线行驶的，扣 1 分/车
	驾驶员文明驾驶，不超载、不超速（3 分）	根据计量系统判断，超重扣 1 分/车；接到大型转运车辆超速相关投诉的，扣 1 分/车
常规检测（5 分）	进站垃圾车并经地磅称重计量方可进站。（2 分）	抽查发现有未经核准出入站的车辆，扣 1 分/辆
	大气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监测点不少于 4 个。（2 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 0-1 分
	站内污水处理排水口处应设置排水取样点，渗沥液水质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1 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 1 分

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30分）	站内外设施设备清单是否清晰完整：要求有两份清单，一份为站内设施设备清单，一份为转运站配套车辆清单（清单中注明车辆购置资金来源和购置年份）（2分）	现场检查投资和配套车辆清单，对照无锡环卫处固定资产登记表，发现清单中有遗漏或者含糊不明确的，有一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及时维修；维修是否由原厂家或专业厂家进行（8分）	现场检查时，通过要求转运站实际演示等方式，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情况的，有1个扣2分；复查发现上次未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仍未能使用，有1个扣4分；设备的维修若非原厂家或专业厂家维修，有一次扣0.5分；分数扣光为止。
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30分）	站内外无违章乱搭建，未经批准不得对建筑内部及工艺设备进行改变（6分）	擅自对建筑乱搭乱建的，对工艺设备等进行改变的，有一处扣3分
	设施设备操作、保养手册等资料齐全情况，人员对设备操作熟悉情况（4分）	现场检查台账，查看操作、保养手册齐全情况。通过问卷、现场问答等方

		式，考查人员对设备掌握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资料不全扣 2 分，责令补齐；人员知识不到位的，扣 1 分/人。
	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4 分）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设备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设备未按规定保养的，扣 2 分/台
	配套车辆是否按规定保养（6 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车辆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车辆未按规定保养的，扣 2 分/台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是否齐全（2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安全管理（10 分）	应急预案以及按计划进行应急演练记录是否齐全（3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3 分
	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更换记录是否齐全（3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3 分
	防护、救灾等用品管理记录是否齐全（2 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 0-2 分

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HXGW-G2026-0034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玉祁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
项目报价（总价） （人民币）	总报价： （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21106343.73 环卫保洁报价： （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零叁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 （小写）：16490386.36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报价： （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小写）：4615957.37 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分别占总合同额的 78.13%、21.87%。
服务期	一年。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	宗凌禧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文锐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若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